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滕致萱

電話: 0223228000#8216

Email: cht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42550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貴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應確實依限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下稱促參資訊網)登載相關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部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主管機關掌理事項: 蒐集、公告及統計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資訊, 頒定「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下稱資訊蒐集及獎勵要點), 該要點第4點明定,民間參與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在促參資訊網登載基本資訊及每季更新辦理情形,俾利本部據以核算簽約獎勵金,並適時匯報行政院。
- 二、另促參資訊網業於113年12月30日增修系統功能,業將前置 作業補助案件與未簽約案件之進度更新功能整併,前置作 業補助案件倘有編輯或新增需求,請於未簽約案件之進度





第1頁,共2頁

更新頁面登打。相關操作手冊可於促參資訊網下載 (https://ppp.mof.gov.tw,路徑為首頁>關於促參>其他> 系統手冊說明書)。

三、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於促參資訊網登載、更 新情形,本部將列為促參業務年度考核項目,考核成績優 良者並予獎勵。

正本:立法院、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環境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所屬機關(構)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電 2025/01/20文章 16:38:27 章



